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5-02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五年度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以全票通过以下事项:

- 1、同意林深良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职务;
- 2、同意周晋平先生因调离公司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 3、同意聘任李植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 4、同意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李植煌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5-002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5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1月10日以传真(包括直接送达)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月10日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联系人:贾建军

电话:010-68434863 88411666

邮编:100044

收购人名称:中国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联系人:吴苏华

电话:010-68000858

邮编:100037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北新集团指北新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指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

北新建材指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指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书指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报告书摘要指根据国资委的批复,将北新集团所持有的中国玻纤有法人股161,493,120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指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咨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详见附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所持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变化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



注: 宁波金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5日更名为宁波金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见法律意见书。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



注: 宁波金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5日更名为宁波金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见法律意见书。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二、目前股权登记状况

经查,截至2004年6月30日,新纪元持有大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0%;

(2)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

(3)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

(4)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

(5)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

1999年12月,中国新纪元物资流通中心更名为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股权性质变化--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科技股份系国家经贸委经贸企改[1998]174号文批准,以新纪元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四家发起人,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公司注册时名称为“新纪元物产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9月更名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2号文批准,大恒于200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并于2000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3、新纪元所持大恒科技股份性质

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8]158号文,新纪元持有的6000万股发起人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大恒科技上市后,新纪元所持大恒科技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亦登记为国有法人股。

4、目前股权登记状况

经查,截至2004年6月30日,新纪元持有大恒科技股份9000万股(其中3000万股大恒科技2002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占其股份总数的42.86%,为大恒科技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股权性质仍登记为国有法人股。

5、新纪元产权状况

1、新纪元股东及股权持有情况

经查,1999年12月20日,华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新纪元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

6、新纪元经济性质变化。

根据上述已查证的文件、资料,新纪元上述股东中的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物产有限公司、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在新纪元所持股份比例已经达到50%,其他股东除深圳市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均系民营或非国有经济占主要成分的企业法人,因此新纪元事实上已成为民营经济性质占主要成分的有限责任公司。

7、结论

根据新纪元股本结构及股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新纪元所持有的大恒科技9000万股股份事实上已不再具备国有股份性质,上述股权性质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应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份,新纪元和其所各留存一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江 华

周 凯 明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200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1月10日在莱芜新兴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719580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19473092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10733股;一股反对;一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尚圣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